

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04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向兴业银行、中信银行的借款分别逾期 1.26 亿元、3.25 亿元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利宝”）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京 04 执 183 号】，要求合利宝协助冻结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合利宝持股比例 95% 的股东）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，包括股息、红利、现金收益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此外，受上述仲裁影响，你公司名下 2 个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合计被冻结资金余额 16,926.43 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、股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、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、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等。

2. 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触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3.3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1月28日